



## 國立高雄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辦理 推廣教育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招生計畫書

- 一、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 二、 目的：配合南部地區企業及產業對全球化與企業管理人才之需求，培養具備英文能力、全球運籌管理能力、及具國際觀之精英，以提升企業及產業面臨全球化競爭之經營管理能力。
- 三、 班別名稱：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班別代號：R1041107）
- 四、 招生對象：凡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學院畢業得有學士或以上之學位，或具備有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之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 五、 招生人數：每科 2 名
- 六、 開設課程說明及師資：

### 1、課程名稱及師資：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教師	等級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教師證書號碼
管理經濟學	3	54	耿紹勳	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專任	
國際企業管理	3	54	楊詠凱	助理教授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專任	
會計與企業決策	3	54	高蘭芬	教授	金融管理學系	專任	
專題研究(一)	1	54	耿紹勳	教授	應用經濟學系	專任	

### 課程說明：

#### ● 管理經濟學 (Managerial Economics)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course is to let students understand how to quantify microeconomic theory and apply to commerce. After taking this cours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have the analytical ability in demand, supply, production, costs, revenue, pricing, and market structure issues. Students will also meet the ability of pursuing excellence, and obtain basic training in humanities and professionalism.

#### ●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In comparison to relatively homogeneous domestic market, multinational firms compete in a rather complex environment shaped by various elements such as economy, policy, and culture and consumer preference. Therefore, the aim of this class is to understand th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within which multinational firms operate and corresponding strategies with regard to managing internationalization process. Accordingly, this class is also designed to enhance students' ability of analyzing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vironment.

● **會計與企業決策 (Accounting for Management)**

This course provides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undamental empirical research issues in accounting. Topics include accounting conservatism, asset impairments, earnings management, and earnings quality.

七、設備：國立高雄大學之教室及資訊設備

八、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規定辦理。（本班次為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該學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九、開課日期：自民國 104 年 9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止。

十、上課時間及地點：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大樓 106 教室。

科目名稱	每週授課時段	上課地點
管理經濟學	每週一下午 01:10~04:10	本校管理學院 106 教室
國際企業管理	每週四上午 09:05~12:00	本校管理學院 106 教室
會計與企業決策	每週五上午 09:05~12:00	本校管理學院 106 教室
專題研究(一)	每週一下午 02:10~05:10	本校管理學院 106 教室

本學分班為隨班附讀，日碩學分班課程與本系日間部碩士班一同上課，碩專班學分班課程與本系碩專生一同上課，人數可成班，再另開單獨班級。

十一、收費標準：本班為單選，學分費為每學分參仟參佰元整。

十二、報名方式：

填妥報名表及備齊學歷證件並連同繳費證明（影本黏貼於附件三）一併寄至  
國立高雄大學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甲、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乙、電洽：07-5916281

丙、訊息網：<http://eec.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十三、繳費方式：

- 1、採電匯方式（可至全省各銀行、郵局辦理）。
- 2、請匯存入土地銀行高雄分行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 401 專戶」（帳號：033056000076）
- 3、匯款時務請代辦行局於匯款單備註欄輸入**班別代號 R1041107**、姓名、身分證字號。
- 4、請依行局規定另加匯款手續費。

### 十四、錄取結果：審查合格者，將函寄錄取通知單。

### 十五、退費準則：學員繳費後，因故無法就讀時，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經開班計畫主持人陳轉系所、推廣教育中心、校長核准。退費標準如下：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或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六、請假準則：

- 1、因婚、喪、點閱召集、教育召集等而致無法上課者，須提出正式的書面證明方得准假。
- 2、學員請假時數逾全學期時數的三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分以零分計算。

### 十七、其他事項：

- 1.修讀學分：每學期至少修習三學分。
- 2.學分證明：修讀科目及格者，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 3.本班次修習之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4.碩士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
- 5.本招生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 五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八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班別名稱：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班別代號：R1041107）				照片
學號 (由本系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服務單位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肄/畢	
聯絡電話	(0)	(H)	(M)	
E-mail				
課程資訊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_____ 見報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末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DM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推派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洽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主動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電台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應檢附資料	1. (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附表一) 2. ( ) 身分證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附表二) 3. ( ) 繳費滙款證明、收據(附表三) 4. ( ) 照片一吋2張(請於後面書寫姓名)			
報名科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經濟學 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 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與企業決策 3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研究(一) 1學分	
核定	共報名_____科，_____學分。(此欄由本系填寫)			
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學分費_____元(學分數*3,300元)，共計_____元。			
備註	1. 繳費收據：_____ (本系填寫) 2. 若無法開班，本所將全額費用退款至您的指定帳號。 銀行(郵局)代碼：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附表一）

• 班別名稱：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 R1041107 學員姓名：\_\_\_\_\_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請縮小至 B5 規格黏貼於此

勿超出框線外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附表二）

• 班別名稱：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 R1041107 • 學員姓名：\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 銀行（郵局）代碼：\_\_\_\_\_ • 分支代碼：\_\_\_\_\_

• 帳號：\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檢附資料（附表三）

• 班別名稱：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學分班 R1041107 • 學員姓名：\_\_\_\_\_

繳費收據黏貼處：(學雜費)

高大收據影本黏貼處：